

主 本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2021-2023 年产业大招商 “千金引进” 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QCJ-PJ-2024-04

委托单位: 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评价分值：77.81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年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			评价年度	2021-2023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颖 18286112098
主管部门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翠 18085011056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1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000	抽查资金总数	60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6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4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5	抽查区域	贵阳市本级、南明区、白云区、修文县、观山湖区、六盘水市本级、盘州市、遵义市本级、黔南州本级、福泉市、龙里县、毕节市本级、铜仁市本级、黔西南州本级、兴义市
发放调查问卷	2614份	有效调查问卷	2614份	满意度情况	1002份企业问卷，综合满意度77.40% 512份干部职工问卷，综合满意度93.30% 1100份群众问卷，综合满意度74.5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2021-2023年分别设置了3条目标，实现3条。其中引进优强企业2021-2023年的目标数分别为1500家、1600家、1600家，完成情况分别为2216家、1809家、1783家，均实现目标；新增产业到位资金2021-2023年的目标数分别为6200亿元、5000亿元、3000亿元，完成情况分别为6375.5亿元、5012.5亿元、3109.421亿元，均实现目标；引进工业到位资金占比2021-2023年的目标数分别为55%、52%、53%，完成情况分别为58.8%、59.8%、63.72%，均实现目标。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2021-2023年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所下达的市（州）、县（区）以投促部门当年的整体工作内容设置奖励资金绩效指标，与资金量不匹配，评价现场发现各地奖励资金支出内容和项目各不相同，且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低，难以对照各地拟定的绩效目标表评价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组对照梳理后的绩效目标表进行核查，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计15条，全部完成的有2条，部分完成的13条。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年中下达，抽样点普遍缺少明确的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载体不明确；所设置绩效目标均为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整体目标及投促部门的整体目标，绩效目标与资金量和任务数不匹配；实际使用以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项目经费缺口为主；现场评价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研过程中发现8个抽样点存在未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将奖励资金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发放加班费、人员补贴、职工体检、公务车维护等现象。由于各地奖励资金支出内容和项目各不相同，成本项目也不同，以往的支出数据不适用奖励资金的成本信息，对奖励资金成本效益分析无参考价值。鉴于以上实际情况，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难以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政策制度方面 部分地方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一是缺少有关管理制度；二是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健全。 (二) 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各地普遍缺少明确的资金使用方案；二是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三是抽样点资金使用不规范现象较为普遍。 (三) 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地方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项目涉及税收返还，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文件规定；二是各地产业大招商项目到位资金核查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闭环管理慢半拍，差错问题整改不及时；三是部分抽样点存在政府服务企业耗时未降低情况。 (四) 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地方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二是部分地方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三是少数地方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问题整改方面 建议将此次评价发现的薄弱环节和有关问题反馈给各级投促部门，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二是对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支出，督促各地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全面彻底完成整改；三是统筹指导各地对产业大招商引进项目有关税收激励政策进行自查，积极配合各地政府及时进行政策清理调整；四是进一步完善产业大招商项目到位资金数据核查机制，确保数据质量；五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 完善政策方面 一是优化调整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政策；二是进一步完善《产业大招商和营商环境考核方案》，切实发挥考核的督导作用。 (三) 改进管理方面 一是优化招商工作机制；二是对标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监测分析和评价考核；三是全面落实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四是建立更加注重实效的考核机制、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四) 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严格落实《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鉴于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次，根据政策导向和财力情况，原则上减少安排预算资金。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在整改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优化调整或取消相关政策和项目。		
评价时间	2024年8月—2024年9月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04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高华 13985129435 1518514011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51851401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摘 要

受贵州省财政厅委托，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贵州省投资促进局管理的 2021-2023 年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21 号）等文件精神，省投促局商省财政厅同意，2021 年开始将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对上一年度产业大招商综合成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及招商项目编制成效考核结果优异的市（州）、县（市、区）分别给予对应金额奖励。2021—2023 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对上一年度产业大招商综合成效考核排名及打造“贵人服务”品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中排名靠前的市（州）、县（市、区）给予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个人奖金和补贴、不得购买车辆等固定资产及其他与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无关的支出。

二、评价结果

2021-2023 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77.81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